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2 月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 月 11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外滩浦华大酒店会议室（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 168 号）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予丰先生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情况，介绍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一名监事为计票人；

四、宣读、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发行延期授权的议案》；

五、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
发行延期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补充公司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经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其 2017 年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用于补充实际资本，同时同意授权其董事会在监管批复的额度之内全权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可就上述授权对本公司管理层进行转授权，授权期间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天安财险可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资产补充债，发行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2018 年初，经公司以及天安财险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其调整资本补充债发行方案，其中发行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8%（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和天安财险与投资者商谈的情况酌情确定），并对以上授权期间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近两年债券发行利率大幅上扬，发行存在较大困难，致使天安财险在 2018 年底前无法完成债券发行工作。

天安财险 2017 年第四季度、2018 年 1-3 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03.8%、150.29%、153.49%、157.05%。根据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标，且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以上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以上的，可资本化风险评价得满分 100 分，同时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50%且核心偿付能力低于 75%将不能开展信保业务，这也会影响天安财险其他保险业务的开展。发行资本补充债补充实际资本，有助于提高天安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提高其评分，保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天安财险对 2017 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期限予以延长。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该事项获得天安财险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其董事会并可转授权其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利率、发行时机、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适当调整或修改，授权期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19 年 10 月 20 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